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2年度簡抗再字第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保桐

相　對　人　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

代　表　人　沈政安

上列當事人間退還稅款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28日本院111年度簡抗再字第9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2第4項規定：「簡易訴訟程序之抗告、再審及重新審理，分別準用第4編至第6編規定。」第275條第1項規定：「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行政法院管轄。」第283條規定：「裁定已經確定，而有第273條之情形者，得準用本編之規定，聲請再審。」查本件聲請人係對於本院111年度簡抗再字第9號裁定聲請再審，依上開說明，自專屬本院管轄。

二、次按行政訴訟法第277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：「再審之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並添具確定終局判決繕本，提出於管轄行政法院為之：……四、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。」第278條第1項規定：「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準此，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同法第27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應表明再審理由，此乃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而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倘僅泛言有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，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所為

再審之聲請，即屬不合法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，得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緣聲請人前向相對人請求退還土地增值稅及地價稅，經相對人否准所請後，提起訴願遭決定不受理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108年度稅簡字第6號裁定駁回。聲請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經本院108年度簡抗字第8號以抗告無理由裁定駁回，已確定在案。嗣聲請人先後多次聲請再審，分別經本院以109年度簡抗再字第2號、109年度簡抗再字第7號、109年度簡抗再字第10號、109年度簡抗再字第13號、110年度簡抗再字第2號、110年度簡抗再字第5號、110年度簡抗再字第11號、111年度簡抗再字第4號、111年度簡抗再字第9號等裁定駁回在案。聲請人仍不服，復對本院111年度簡抗再字第9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聲請本件再審。

四、聲請意旨略以：(一)聲請人真實懷疑自始至今，所提行政訴訟卷證是否有完整彙集？還是各股別駁回就廢棄。聲請人一開始便以相對人是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(訴願裁定書機關)，然被要求補正有幾次？聲請人所引用理由事實論述條文，相對人也未曾有所論斷答辯，裁定書竟然也隻字不斷。稅捐稽徵法全部條文，有明定債權人必須代債務人先行繳納所欠增值稅、地價稅？(二)整個案件自始自終就是相對人未有徵稅依據，僅以稅捐稽徵法第6條作為，債權人必須代債務人繳納增值稅及地價稅。然就整個條文並未書明？政府機關怎可如此草率！聲請人當初以執行名義承受債務人遭法院強制執行拍賣抵押物，法院要求聲請人先行繳納增值稅、地價稅後，再核發權利移轉證書，聲請人為辦理所有權移轉，只好代執行名義之債務人繳納，但聲請人主張應退還代債務人繳納之增值稅、地價稅新臺幣(下同)116,436元。相對人傲慢，徵稅帳目金額不清不楚，皆不答辯。聲請人多次所提出反駁相關理由，相對人依然以程序時間做答辯，仍然未提出相關徵稅、租稅有所依據條文。政府機關徵稅應有所依

據，稅法或行政命令也需明確等語。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聲請再審，並聲明撤銷訴願決定暨退還原繳納增值稅、地價稅計116,436元。

五、相對人答辯略以：聲請人續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僅泛言陳稱六法全書是冰冷死的，人是活的，實質律法條文不予審查，僅以程序問題有誤，相對人亦未就實體答辯等由，而未就該確定裁認其程序不合法事項具體表明再審事由，難謂已合表明再審理由，其所為再審之聲請，即屬不合法等語，並聲明：(一)駁回再審聲請。(二)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六、經查，原確定裁定駁回再審之聲請，係以聲請人之聲請意旨仍就前訴訟程序之不服再行爭執，然就原確定裁定以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而駁回乙事，究有何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各款之再審事由並未陳明，難認已具體指明原確定裁定有何符合其所稱之再審事由，而認其再審聲請不合法，乃從程序上裁定駁回之。再核本件聲請意旨表明之再審理由，無非仍係指摘原確定裁定未審究實體等問題，而對於原確定裁定認其聲請不合法予以駁回之內容，究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各款之具體情事，則未據敘明，是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其聲請自非合法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再審，自屬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當事人就同一事件對於法院所為歷次裁判聲請再審，必須其對最近一次裁判之再審有理由，始得進而審究其前此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，本件聲請人對原確定裁定所為再審之聲請既不合法，自無庸審究其前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，亦無調查證據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結論：本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林靜雯

法官　陳文燦

法官　楊蕙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昱妏